

以赛促用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水平

茂名市2023年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妇幼健康竞赛(复赛)成功举办

■文/图 通讯员 陈俊霖 刘春雨

本报为激励我市妇幼健康从业人员提高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推动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近日，茂名市2023年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妇幼健康竞赛(复赛)开赛。来自茂名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以及茂南区、电白区、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的8支代表队、64名妇幼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参赛。

此次竞赛由茂名市卫生健康局、茂名市总工会主办，茂名市人民医院、茂名市健康教育所承办，茂名市妇幼保健学会、茂名市人民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协办。

开幕式上，相关领导作致辞，对一直以来为我市妇幼健康、母婴安全工作做出努力和贡献的妇幼健康从业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进入复赛的各位参赛选手表示真诚的祝贺，希望选手们赛出成绩、赛出风采、赛出水平，互相交流学习，共同进步提升，并提出“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竞赛氛围”“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健康茂名建设中担当作为建功立业”等工作意见。

此次竞赛分为知识竞答、综合笔试、操作技能三大部分，重点考核参赛选手们对妇幼健康专业知识、相关政策文件和规范、实际操作技巧等的掌握和熟练情况。其中，知识竞答分为必答题和团队抢答题两个环节；综合笔试采取人机对话考试方式进行，监考员进行全程监督；操作技能设有“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宫颈瘤防治”“儿童眼保健”4个项目，并邀请妇幼健康领域专家担任评委进行现场打分。

比赛现场紧张有序，各代表队参赛选手冷静思考、沉着应对，充分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知识、精湛的医疗技术和良好的职业精神。经过激烈的角逐，最终评选出个人奖、单项奖、团队奖、优秀组织奖、优秀宣传奖的获得者及获奖单位，并进行现场颁奖。同时，各竞赛项目第一名的参赛选手被茂名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茂名市技术能手”称号。值得一提的是，我市将根据此次竞赛中选手们的表现，选出8位综合实力强的优秀队员参加省级决赛。

对于全市妇幼健康系统来说，此次竞赛是一次理论与实践能力的考核，也是一次大练兵，进一步提高了我市广大妇幼健康医护人员勤于学习、钻研业务、苦练技能的积极性，营造了学知识、练本领、强技术、夯基础的浓厚氛围，对提高我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开幕式现场



知识竞答环节



操作技能环节



综合笔试环节

茂名市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茂矿网挂告字[202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两权合一”出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挂牌出让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受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出让)委托，本中心以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以下1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

- (一)公告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3日止。
-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3年11月4日9时至2023年11月17日15时止。
- (三)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日期：2023年11月16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四)限时竞价时间：2023年11月17日15时起。

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出让编号	WK2023-04	开采矿种	海砂	出让年限	3年
起始价	157124万元	竞买保证金	31425万元	增价幅度	200万元

本次挂牌出让的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放鸡岛西南侧海域CB22-01矿区，海域面积2.199138平方千米。开采标高(1985国家高程)：-19.0米至-82.6米；拟出让矿区海砂原矿资源储量3837.35万立方米，可采原矿资源量3031.45万立方米。本次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年限为3年(其中2年9个月为生产期，3个月为生产准备期)。

海域范围由以下4个拐点圈定(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Y
1	2345776.914	37511574.063
2	2345778.005	37513032.010
3	2344269.694	37513033.204
4	2344268.603	37511575.125

三、竞买资格和要求：

- (一)竞买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其中，涉及境内注册登记的境外及港澳台商企业参与竞买的，在竞得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后需军事部门出具同意在该区域登记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的书面意见方可登记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若军事部门不同意，则成交结果无效。
- (二)竞买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失信黑名单，未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
-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竞买人近三年内在广东省境内因违法开采海砂行为受到有关执法机关处罚。
- (四)竞买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分支机构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有效资信证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2545万元，按时足额缴交竞买保证金。
- (五)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活动。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四、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和出让收益支付时间要求：

出让、交易中心在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

竞得人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与出让方签订《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合同》，并在收到税务部门开具《缴款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除竞买保证金抵后剩余的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五、出让手续办理

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按程序向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和电白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年限为3年(含3个月生产准备期)，自办理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登记之日起算。颁发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和采矿许可证后，发证机关应及时将发证信息通报海洋综合执法、海事、海警等部门，确保发证和监管工作同步进行。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标的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不包括法律规定应另行获得的其他权利或许可，提交竞买申请则视为竞得人清楚知悉本挂牌出让公告及相关出让资料，对本次出让海域的现状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等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在海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竞得人应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涉及海事、航道、环境监测等事项，由竞得人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发生的费用由竞得人负责。

(二)本次挂牌不确保出让海域的海砂储量、砂质级配优劣等符合竞买人的预期和判断，海砂开采投资存有不可预计的风险，挂牌出让文件所表述的有关海砂储量、砂质级配优劣等可能与实际开采存在差异，对此，出让人不承担责任。竞买人在参与竞买前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海域现状，认真考察，详细了解拟设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的有关风险及影响因素，对可能存在影响资源开采作业的外部条件作充分了解、评估，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海域开发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投资开发商业风险。

(三)竞得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和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无异议，不得以资格审查方式、资源储量、开采条件、群众基础、海域状况、公共设施等为由向出让方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应按规定与出让方签订出让合同。签订出让合同后，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海域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应当按照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逾期不履行合同的，出让方将依法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因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由竞得人承担。

(四)竞得人未按规定时间签订《茂名市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不予退还保证金；竞得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导致合同解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与茂名市海砂资源出让活动，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竞得人缴纳海域使用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后未按合同约定定期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或采矿权登记，出让期限3年(含3个月生产准备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和国防安全的需要，出让方有权解除出让合同。竞得人有权申请出让方按照实际使用海域的时间和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按照比例要求退回剩余部分海域使用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六)海域使用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竞得人在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采矿权登记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其他费用。

(七)竞得人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和采矿许可证前，或者超出证载有效期限的，不得使用海域或开采矿产资源。在持有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和采矿许可证期间，应严格遵守海域使用管理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

矿产资源，认真履行资源税与矿业权占用费缴纳等相关义务。

(八)竞得人应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按照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实施开采；按照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准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编制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实施方案，逐级上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并计划如期实施；应按要求落实好安全作业措施，采用3艘工作效率为1500m³/h射流式采砂船，年开采控制强度不超过1100万立方米。

(九)竞得人在证载有效期内决定停止开采海砂矿产资源的，依法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和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对于开采活动产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义务，应继续依法履行，不得因出让合同解除、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注销而停止履行义务。

(十)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八部委《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8]108号)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海砂作业活动，并按海事、海洋综合执法、海警等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监管工作。

(十一)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和采矿许可证确定的海域界址范围和标高进行海砂开采，取得相关作业许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用安全状况良好的船舶采砂、过驳、作业。建立健全关于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的台账登记制度，并将开采、运输海砂的船舶通报相关执法机构备案，如实记录海砂开采数量、作业天数和销售对象等基本情况，保存销售票据，在销售海砂时向运砂船舶提供每批次海砂来源证明，并同步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海上执法部门报送海砂开采销售情况，防止非法开采的海砂冒充合法海砂流入市场，确保海砂使用的合法性。

(十二)在出让期限内，为了保障矿区及附近海域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施工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竞得人需按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要求，在矿区内配备专用的监管监测及救援设备设施，开发应用矿区视频监控系统和船舶调度指挥系统并可供有关监管部门使用，自觉接受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日常执法检查及监管工作。

(十三)在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海砂开采实际生产期达到2年9个月，或海砂开采量达到可采原矿资源量的条件下，竞得人不得再进行采矿活动，并依照规定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和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

七、注意事项：

- (一)竞得人需到实地考察的，请于公告之日起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二)本次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为无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三)申请人竞得该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后，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符合竞买申请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本中心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的索取和竞买申请的办理：

本次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0月18日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查询并下载相关挂牌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活动。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先生、魏先生
联系电话：0668-2288783、2288780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金源盛世)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9日